

敬老院收受9人，给予五保救济的160人。

附：上虞县乡镇福利工厂一览表（见223页）

### 第三节 孤儿弃婴收养

建国初，孤儿、弃婴由县生产教养院收受教养。1950年，全院育有弃婴48人，孤儿6人。随后，经过贯彻婚姻法，保护妇女儿童应有的权益和城乡人民生活安定，弃婴大为减少，而且有些家庭无子女者要求自愿领养，至1955年，还育有弃婴11人，孤儿7人。1956年，县生产教养院撤销后，是项工作，由县民政（科）局负责管理，采取由政府出钱委托个人抚养的办法。1960年至1984年，每年育有人数为5人至9人，其间陆续收受的弃婴，凡一般生长正常健康的，大多数被无子女者所承领，残疾的仍由政府抚养。1985年，尚育有弃婴5人（男1人，女4人）。

孤儿，原由县生产教养院收受教养，1958年以后，由集体负责教养。1985年，全县有孤儿8人，由集体负责抚养教育。

### 第四节 麻疯病院(村)

麻疯病是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心健康的一种慢性传染病，上虞是浙江省患病率较高的县之一。

1959年，县在曹娥凤凰山建立麻疯病院（村），1981年迁至东关区长山乡，称银山医院。医院对麻疯病患者，根据病情的不同，采取住院救济治疗和在外免费治疗两种形式。建院来，累计经医疗治愈的有412人，排除11人，外迁4人，死亡178人。1985年，现有住院病人60